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亞丞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hyc2308@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5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4月23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7日國署計字第11410617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召集人偉茹、童副召集人慶斌、黃委員書偉、林委員嘉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徐委員燕興、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本部宗教及禮制司、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偉茹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謝亞丞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下稱農 3）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

針對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區範圍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說明，已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無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原則同意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3。至於太平區枇杷專區部分，因目前仍位於保安林範圍，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前開太平區枇杷專區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下稱農 4(原)）部分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特殊個案

就農 4（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下稱國 1）劃設參考指標（保安林）者，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原則仍請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 1，並請市府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與地籍界線是否偏移。惟若於本部核定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本件個案範圍經農業部公告解除保安林，市府得再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 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惟請市府再予補充該類涉及災害敏感屬性之農 4（原）範圍，針對災害防救、應變等涉及族人安全之配套事項，提大會確認。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

1. 經查本部審查完畢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已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等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又該案刻正辦理開發許可程序，後續可俟取得許可後逕依其範圍更新圖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下稱農4)，爰本特殊個案已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 考量該案繪製成果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4劃設條件，爰請臺中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 部分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

考量本案所提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未符本部110年8月10日、113年3月5日及6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28、29次會議決議納入零星土地之通案處理方式，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其既有使用，故原則不予同意臺中市政府所提劃設方式，請臺中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俟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處理方式。

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3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1公頃部分，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鑒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準則係依土地環境條件指導，且農業發展地區應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是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 1）劃設條件者應優先劃設。經檢視臺中市政府所提係以農 1 之劃設成果，再予依疑似違規工廠群聚區位、市府所匡列未來發展地區或個別土地權屬等劃設準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下稱農 2），考量該等準則並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檢視本次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3 案皆於申請開發許可程序，考量該等案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即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又該等案件皆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按通案性調整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議題三：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審議決議再予檢視修正，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請市府再予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外，其餘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13 案（如表 1），經臺中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考量市府處理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 (一)除前述討論議題外，本次會議所報告事項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臺中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1	李 ○ 翰、李 ○樺	一、本地段周邊聚落已成形，706 地號上有特登工廠，706、711、710、712 已有既成房舍。現狀不可回復，懇請編為第三類發展區。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峰谷段 706、708、709、710、711、71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經查所陳範圍非屬山坡地，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2	員林里 辦公處	主旨：有關大雅區員林里陳情撤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一案，建請貴局再次審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9 日大雅區員林里第 2 次鄰長會議會議記錄辦理(如附件 1)。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所陳土地部分依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都市化發展程度、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二、旨揭陳情意見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異議，市府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80240258 號回覆錄案辦理(如附件 2)，至今無其他進度及作為。 三、陳情事由如下：員林里 90%以上為非都市土地，但非都市土地的人口數為 8 千多人；員林里 10%左右為都市計畫區農地及住宅區，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約 3 千 5 百多人，明顯不合理。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將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係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涉及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3	(已遮蔽)	一、本人有梧棲區興農段 1468 地號土地一塊，於政府網站查詢使用分區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定義為優良農地。 二、事實上該土地鄰近於味丹工廠附近，一家化工食品大廠在旁邊，污染對農田的影響不言而喻，而且該地鄰近沙鹿區附近也多有開發，覺得跟優良農地一點也沾不上邊，時值政府要弄國土計畫分區，是否應重新考量定位該地使用分區。	<u>建議未便採納。</u> 一、所陳土地梧棲區興農段 146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該農業區面積約為 71.96 公頃，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該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原則。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4	林○安	阻斷農村發展。	<u>建議未便採納。</u> 一、所陳範圍(建物門牌：本市霧峰區中正路 152 之 1 號(豐正段 200 地號土地))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5	陳○雪	沒開發誘因，也無法耕作，根本是要我們這塊地丟著無意義。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 4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6	李○源	台三線旁要有開發，才会有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範圍(霧峰區中正路 211 號(萬豐段 280 地號土地))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7	曾○保	如果編定為農一或農二，阻斷農村發展，青年不回鄉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範圍（霧峰區中正路155號(豐正段108地號土地)）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8	王○光	沒有水可以灌溉農田，所以無法耕作，影響地方發展。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萬豐段382地號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9	陳○如	阻斷農村發展，農村集中地區無法蓋房子。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 21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10	陳○龍	一、目前是特農，此地無水源可灌溉，台三線旁是住家排水(廢水)，居家旁#32靠近學校水溝與台三線水溝相連，也是家庭排水，鋤頭都無法用，要做農地耕作是沒辦法。 二、看地籍圖。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 3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案係依「全國國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11	臺中市大安區里長聯合會議	一、陳情訴求(主旨):臺中市大安區多數土地目前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均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特定農業區);然因農業人口、氣候等因素,無法對農地進行更新及多元利用,懇請總統府(均院、部、府)依據本區發展屬性,進行檢討劃設條件,調整土地使用方式,以利本區未來農地利用與發展。 二、因本區第二期水稻易受東北季風所挾帶的海水鹽分影響,農民收成均不佳,且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多數農地淪為荒地,雜草叢生,以嚴重影響本區發展。陳情就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交通之便利,將本區西濱公路以西之土地劃設為工業區,另將不宜農作之其餘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以利土地之使用,達到地盡其利的效果。	建議未便採納。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計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計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二、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鑒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準則係依土地環境條件指導,且農業發展地區應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是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下稱農 1)劃設條件者應優先劃設。經檢視臺中市政府就大安區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請臺中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再予檢核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提出具體調整區位及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檢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三、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工業區)，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四、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1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已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 12	未具名	烏日區北里段(72、73)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提出異議，建請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懇請題討論與鑒核。 一、該土地坐落於 8 米寬大明路成豐巷，於同一條路 100 米左右鄰地已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公司、工廠林立，發展為善，唯獨該地畫分為農二，懇請相關業務長官，重新審視、告知分類標準並重新考量。 二、該土地附件，大、小型工廠林立，且交通完善，土地及鄰地皆為臨路土地，貨櫃車可通會車，生活機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烏日區北里段 72、7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2-3)，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能良好，已屬小型工業區。且該土地耕地面積狹小，土地經過復健工廠汙染，已完全不適合耕種，應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宜，不僅可滿足未來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地盡其用帶動地方繁榮，促進烏日地區的永續發展。 三、該地致使致終，已經歷三代，本著農地使用之用途，均以守法為依據，依農用為目的之初衷，不敢違法違建為工廠。然而鄰近左右違章工廠，可依法變更為工業地，對於奉公守法的我們與長輩，原本以為可以變更為合法工業地或建地，合法使用，但卻一再失望，情何以堪。 五、最後請求臺中市地政局長官，考量符合地區實際需要，重新審核。期望達到地盡其用，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以達市府發展願「富市臺中，宜居首都」，謝謝。		
逕 1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有關位於臺中市地區國軍營地計有「經緯營區」等145處，其中「清水營區一」等2處，土地112筆，面積21.105829公頃，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建議未便採納。 一、所陳土地清水區海濱段36地號等121筆地籍為都市土地，係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另查該陳情土地未符本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指導原則。 二、所陳土地太平區福隆段1153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依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經臺中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臺中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中市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涉及太平區枇杷與和平區甜柿之特殊個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和平區甜柿產區所涉及之林班地（國有林事業區）目前已簽准解編，故尊重市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另太平區枇杷產區所涉保安林解編的範圍仍須視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為避免後續須再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建議現階段暫不調整。

◎委員 1

甜柿產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看起來比較沒問題，至於枇杷產區的範圍調整，可能要等保安林檢討程序完成後再討論。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調整疑義，考量目前該等條件仍存在，建議仍按通案性原則劃設。至目前該等土地所涉農業生產、基本加工等使用皆有保障。

◎委員 3

考量該等農產區域繪製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可能涉及未來面臨天災後之災損補助申請，請問未來在保安林確定解除後，如何在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公告上可以有補救的措施。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皆依各級國土計畫所明訂相關條件指導辦理，並於公開展覽、報部審議前以及核定公告前等階段辦理圖資更新，配合最新的參考指標圖資進行更新。至於涉及特殊個案繪製國土功能分區需求，皆可於核定前補充相關證據等再提會討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分範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特殊個案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依會議資料現況已有建物，可列為本署後續檢討保安林地範圍之標的。倘辦理解編作業，最快將於明年底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環山部落屬於本會公告原住民部落範圍，原則尊重市府因地制宜劃設結果。

◎委員1

- （一）為確保原住民族居住與必要需求，目前已有相關法規與措施保障，爰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建議還是回到通案劃設原則。
- （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不會影響既有的合法使用，後續農政單位也可能會啟動檢討保安林等身分，同時和平區也正在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了關注桃山部落議題外，其實也可以關注包含環山部落此類相關議題，藉由國土計畫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相關工具予以解決。

◎委員 2

考量保安林範圍係以地籍劃設，經檢視簡報資料，保安林與農 4（原）劃設成果似有偏移情形，建議請市府再予確認。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示目前正在評估辦理保安林檢討解編相關工作，如有檢討劃出保安林範圍後，可隨時與市府聯繫將相關範圍配合圖資更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 年 4 月 15 日農保規字第 1142655904 號函提供書面意見）

一、查上開保育利用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臺中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三、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本署以農業部 114 年 1 月 14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422 號函公開更新

114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相關資料之 GIS 圖層將公開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網站 (<https://www.tgos.tw/>) 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無論該等土地被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只要位於地質敏感區要做土地開發時，依地質法規定其實都必須請技師要辦理地質調查，也都會納入開發審議相關檢核中以確保安全，因此本中心對本議題原則尊重市府劃設成果與審議結果。

◎委員 1

- 一、在地質敏感區域，族人居住及生命安全是最優先考量，目前所提的配套措施就非常重要。經檢視市府簡報看起來有宣示及檢討的功用，建議要補充行政上具體的因應內容、經費規劃等。
- 二、目前有很多部落都在做國土相關議題探討，很多部落在做這件事時會有相關空間思維，如規劃生活圈內共同的防救災動線、避難空間等等的使用都要被考慮。

◎委員 2

建議市府可在後續部落或微型聚落等範圍提出因應地質敏感區之防災空間構想，或藉由辦理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因應，再加上市府目前劃設農 4 (原) 之

後還要辦理聚落規劃等可以做更細緻的因應。

◎委員 3

依目前會議資料看來較無法回應如何面對災害防救之挑戰，且依和平區災害防救計畫，該地區的確具有高風險地區，未來要如何因應，請市府再進一步補充後續如何搭配防救災計畫因應，並搭配該等災害類環敏地圖資套疊農 4（原）繪製結果情形併同補充。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依目前通案性劃設準則，災害類環敏地可有條件納入農 4（原）劃設範圍，至於劃設之後的配套作為，相較其他縣市所提案之內容較為完整，業務單位建議原則同意該等災害類環敏地劃設為農 4（原），惟請市府於大會再予補充並報告較為完整的配套作為。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尚未取得開發許可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特殊個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下稱農 4）劃設條件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主，有關市府所提其他縣市提案之特殊個案，目前皆未經大會審決，後續本署亦會請前開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方式調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二、考量各縣市政府都有反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申請之疑慮，本署已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所以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上仍請各縣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三、後續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如頂安社區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申請程序，且完成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得依通案劃設方式調整為農 4。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係基於聚落範圍完整性，而非擴大鄉村區範圍，先予敘明。經本署作業單位檢視納入之公共設施特殊個案，考量安檢所非屬一般認定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又納入安檢所及活動中心後，造成鄉村區單元範圍畸零，故將此特殊個案提至本會討論。

◎委員 4

請市府說明活動中心及安檢所有無劃入鄉村區單元對未來既有合法使用之差異。

◎臺中市政府

安檢所及活動中心皆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不納入鄉村區單元，雖然可以從原來之使用，但考量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仍有差異，未來倘擬作其他使用較無彈性。因此，考量安檢所及活動中心皆為毗連鄉村區單元之建物，建議可以一併劃入農 4。

◎委員 1

國土功能分劃設係為保障既有合法使用，而非基於未來土地發展性或使用規劃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故仍請市府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

◎委員 2

- 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大多透過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用地而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皆應依計畫管制。考量安檢所非屬一般認定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且納入安檢所後又納入毗鄰之活動中心，造成毗鄰又毗鄰之情形，過度擴大鄉村區單元範圍，亦未符合通案性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 二、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因原鄉村區面積龐大，雖然零星土地納入面積累計超過 1 公頃，然實際面積佔比相當低，原則同意劃設成果。

◎委員 3

查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其納入土地含甲種建築用地，建議圖面呈現上得加強補充說明，以加強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調整劃設成果情形

◎委員 1

- 一、市府所提 3 項因地制宜劃設考量因子，未被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的通案性劃設原則是有其原因。如經辦理農地重劃後灌排設施較為完善，但各縣市辦理農地重劃比例不一，部分縣市積極推動，部分縣市推動進度就為緩慢，因此以灌排系統功能作為不利耕作條件評估因子是不適合的。

二、次易受干擾因子包含工廠，但農地旁邊的工廠因為是違規的，故判定農地不適宜耕作，到底是以土地工廠化的價值還是農地生產價值的角度，作為判斷標準？

三、未來發展所需要的腹地範圍應該透過具體的評估與計畫，才能確認實際所需用地。

◎委員 3

一、第三階段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審議原則會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就市府所提不利耕作因子，對照農業部代表的意見比較缺乏說服力，易受干擾的農地也不代表就要放棄作為優良農地。

二、次大安區及外埔區也有農業部盤點具潛力的農產業專區，建議市府也一併納入評估。

◎委員 2

就不利耕作之條件部分，市府得評估以近年農地生產力等級變化作評估。但是原則二及原則三對農地的影響程度及未來發展時程都不可預期，請市府再審慎斟酌。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查臺中市國土計畫確實載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得配合...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p.6-17)，惟該府「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曾以權屬（即國公私有地及台糖地）作為劃設依據調整農 1 及農 2 範圍，調整後之農 1 僅存 899 公頃；農 2 為 16,168 公頃。

二、本次臺中市政府說明係依人民陳情意見，就「不利耕作、易受干擾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層面，研擬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子之指標，據以調整農 1 由 7,386.5 公頃縮減至 911.48 公頃；農 2 由 9,913.05 公頃增加至 16,404.59 公頃。惟經圖資比對，調整後農 1 約 97% 為國公有地或台糖地；劃出農 1 改為農 2 者約 87% 為私有土地，爰請市府釐清說明是否仍以權屬作為劃設條件；倘是，因權屬非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不應作為劃設依據。

三、復依該府說明本次農 1 調整為農 2 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不利耕作部分，本次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包含本部輔導中的大安農業經營專區及大甲農業經營專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1）；依該市 112 年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內容，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皆為潛力農產專區；以農情調查 112 年一期稻作為例，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之單位面積產量皆高於全國平均產量。故請市府釐清說明所稱「不利耕作」為何，並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核實劃設。

（二）未來發展地區部分，本次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之短期、中長期城鄉發展用地，且未來發展地區非農 2 之劃設條件。爰仍請市府釐清說明並核實劃設。

四、另查臺中市政府本次報部草案共新增 3 處城 2-3 之案件，皆非屬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倘確屬該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仍請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以核實調整為城 2-3。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需有一致標準，雖然臺中市國土計畫有提出可調整之但書，但未提到利用「不利耕作」、「易受干擾」及「未來發展」等標準辦理，建議仍需回到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條件之檢核情形做調整說明。
- 二、考量本階段係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仍請市府依上位相關計畫之指導辦理，並建議市府可再予補充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農 1 及農 2 劃設範圍之具體操作方式及論述，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臺中市政府

本府所提 3 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為保障後續於國土計畫階段申請使用許可。考量國土計畫法定定期程調整，此 3 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時間尚充足，並將積極辦理相關審議程序，後續於取得開發許可後再依通案劃設方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故原則尊重本次會議結果。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結論，係以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以及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為準。
- 二、考量市府所提 3 案目前正在辦理開發許可申請程序，並刻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

前取得開發許可，得於辦理圖資更新時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教育部

原則尊重審議會討論結論，高爾夫球場為民間申請案件，非屬重大建設計畫。早期有同意高爾夫球場擴大計畫，且其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也刻辦理審查中，若有機會的話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未來開發利用。

◎經濟部

神岡區礮鑫工業區開發案，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屬於地方政府審議權限，目前市府也正在辦理審議程序中，原則尊重。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陳情案件編號 136（逾），涉本署經管臺中市神岡區溪州段 61 地號國有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4 年 3 月 5 日水三管字第 11453012050 號函（附影本）說明，非位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建議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委員 3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意見，請市府再予確認是否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
- 二、就今日到場陳述之人民意見，主要訴求為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記錄未公開，並請市府評估以更清楚且明確的方式，適當公開會議資訊及討論結論。另有關陳述意見涉及「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及會

場管理要點」的精進，再請業務單位持續討論研議。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如確認陳情土地未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依通案劃設方式得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會後請市府依前開意見再予檢視及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就今日到場陳述意見部分，請市府於會後研議參採情形，提至大會討論說明。另涉及「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的精進，業務單位將持續討論。
- 三、另就今日到場陳述意見有關石虎保護區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如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涉及都市計畫地區者仍應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臺中市政府

- 一、就今日到場陳述意見，多與就石虎棲息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惟非屬通案性劃設方式，本府應如何因應？
- 二、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的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皆已公開於本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未單獨公開專案小組紀錄，但皆已納入大會會議資料及紀錄中。
- 三、參考今日到場陳述之意見，本府會後再研議上傳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相關資料。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本署刻正研擬石虎棲地開發利用準則，若市府有納入研議之需求，會後可以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姜○如

- 一、高西里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應跟周邊農地一樣劃設為農五，卻有超過一半被劃為城一。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所劃定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通盤檢討前該計畫都沒有實質進展時，通盤檢討會如何處理？是否會取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三、臺中市政府號稱召開了 7 次專案小組會議，但連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也沒有提前公開議程讓人知道他們到底討論了哪些重要的或不重要的議題，基本的資訊公開、民眾知情權都沒有落實，就將草案「修改」並報部審議，而內政部也配合收件並開始審議，這樣荒腔走板的程序，算是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嗎？請內政部要求臺中市政府補行相關程序，方能進行後續審議，否則有違正當行政程序之精神。

四、關於保安林：

大肚山有大量的保安林範圍(涵蓋南屯、大肚、龍井、沙鹿、清水、神岡等區域)，其中將近 7 成的範圍被臺中市政府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僅剩不到 3 成範圍劃設成國土保育地區，此外，大坑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也有大量的保安林，卻被市政府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不是國土保育地區，以上，不僅不利於保育生態，更增加氣候變遷之下的致災動能。

- 五、這幾年來許多學術資料皆指出，石虎(一級保育類)棲地範圍(苗栗、臺中、南投、彰化)當中，臺中棲地是串連

南北石虎遷移和交流之重要通道，因此，臺中的大肚山和東側的淺山地區，需要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方能形成有意義的通道，所以，保安林範圍應全數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以與石虎保育等級需求差異極大的都市計畫保護區來保留，現有的綠帶範圍（含農田、草原和非保安林之森林等未開發區）也應該為了石虎通道的連續性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非是草案所劃的大規模的城鄉發展區。本項補充如後：

- （一）早在 2015 年、2017 年，農委會委託學者進行「重要石虎棲地保育評析」報告，該報告指出近 50 年來，石虎棲地已至少萎縮 8 成了，加上石虎全國現存數量不到 500 隻，應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機會來保育石虎最後僅存的棲地，方能落實國土計畫法第一條「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之精神。
- （二）2015 大肚山國家自然公園論壇，當時營建署科長蔡玉滿也有參加，台灣生態學會和其他環保團體共同主辦，主辦方將大肚山的生態資料彙整並公開，其中包括許多珍稀與瀕危動物，例如草鴉（一級保育）、石虎（一級保育）、穿山甲（二級保育）、環頸雉（二級保育）.....等，植物方面還有台灣植物紅皮書名錄裡的極危（CR）、瀕危（EN）及易危（VU）的物種，例如狗花椒、臺灣野梨、豆梨、臺灣野茉莉.....等，狗花椒經林務局調查顯示全臺不到一千棵（大肚山數量最多）。
- （三）由以上可知大肚山現存綠帶之生態重要性，有強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而且，若要有效保育這些瀕危或珍稀之動植物，應劃設帶狀且連續的國土保育地區，且劃設比例至少提升至 50%以上，方能落實國

土計畫法之精神，而非任由都市計畫法凌駕一切。更多生態紀錄資料可查詢農業部建置的臺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或向台灣生態學會徵詢。

六、這幾年保育團體在筏子溪濱溪段多處架設自動相機，皆拍攝到石虎(一級保育)，且在河道周邊道路以及支流(林厝排水)周邊道路都有路殺紀錄，除了石虎以外，筏子溪濱溪段 2021 年也記錄到水雉(二級保育)，且林務局早在 2022 年就成立「瀕危物種-石虎棲地保育跨區域聯繫平台」，並邀請苗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共同參與，宣誓積極串連台灣中西部淺山關鍵棲地，建構石虎縱向移動廊道，但草案中的南屯區和西屯區，幾乎所有從大肚山上到筏子溪兩岸的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被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如果全部開發，勢必增加石虎路殺機率，讓全臺目前不到 500 隻的狀況更加雪上加霜。

七、2018 年保育專家在南屯靠近大肚的山區所架設的自動相機拍攝到穿山甲(二級保育)(2018/6/19 公視新聞有相關報導)，當時臺中市農業局說會儘快和專家學者討論相關保育的方向和調查報告如何進行，所以進度如何？既然是以保育為方向，這些地方的國土功能分區就應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不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八、根據市政府對外公開資訊，市政府在功能分區公展、全部公聽會結束之後，一共召開 7 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3 次大會，然而，專案小組會議只有其中 1 場有公開時間地點，但沒有任何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其餘 6 次的專案小組會議，不僅沒有公開時

間地點、也沒有公開議程和會議紀錄，完全不知道誰是參與者，除此之外，3 次大會在事前都沒有公開任何資訊，事後也只有有在網路上公開會議紀錄而已；關於功能分區公展和審議資訊公開和公民參與，許多縣市都做到 90 分以上，以桃園市政府為例，除了每一場公聽會都有網路錄影直播外，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和大會，也都提前上網公開會議議程和提案資料，反觀臺中市政府，不開放民眾參與是一回事，但事前不公開開會資訊，會議紀錄也如此遮遮掩掩，除非是想幹壞事否則何必如此！依據 113 年 10 月臺中市地政局和都發局在臺中市議會上提到臺中市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上有許多重要的報告，但這些報告資料並沒有公開，例如「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城鄉發展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劃設及調整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部落族人溝通情形」、「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全面清查盤點與檢討調整原則及成果」、「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及範圍調整需求」、「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調整之農 4(原)劃設成果」、「調整殯葬設施之特定專用區劃設方式」。(以上資訊來自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報告)如此資訊不透明的臺中市政府，若能成功繼續被內政部國審會審查，很難說內政部不是在為臺中市政府護航！

九、由本次內政部召開的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資料，可見臺中市政府在草案公展之後，將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劃設面積減少了超過 87%，幾乎改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公展之後還變更如此大的面積，可是相關會議的議程資訊或會議紀錄都沒有公開，也就是沒有人知道「究竟是

誰」提案將農一幾乎全數變更，內政部如今在不知道這位「藏鏡人」的狀況下幫助臺中市政府推進了審議進度，這樣的審議如果繼續進行，只會落人口實。

十、霧峰的農田是臺中是少數幾乎不受污染的農業區，其中丁台、北勢、舊社、六股所包含之範圍，應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是草案中所劃的農二。

十一、以上意見有部分在臺中市草案公展期間在公聽會上提出過，但後續市政府的綜合回應和相關紀錄都非常隨便，於是在本次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上再補充，其餘意見將在下一場會議中提供。

◎洪○辰

一、臺中市政府聲稱舉辦過 30 場公聽會，但公聽會全都是在平日舉辦，根本無法讓真正關心國土議題的民眾參與。

二、且公聽會於 111 年底舉辦，已經時隔 2 年多，臺中市政府這次悄悄變更了許多內容，又有多少利害關係人跟民眾可以知道？

三、而臺中市政府的國土審議會形同閉門會議，我們都知道公聽會根本不會有任何實質討論，若進行審查的國土審議會又如同閉門會議一樣的黑箱討論，這樣的草案又能有多少可行性可言，不就只是財團和政客操作下的遊戲而已嗎。

四、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9 次研商會議」簡報內容，應將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公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包含

計畫草案、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相關會議（開會時間、地點、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等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會議報名機制，例如報名電話、報名信箱、報名傳真等，並得參考「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評估建立會議報名系統。

三、我們想請問臺中市政府，有做到嗎？

四、另外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我們知道內政部的會議也是非常黑箱且封閉的，不僅沒有線上轉播與錄影紀錄，委員討論前也會要求民眾離場，等於民眾根本無法知道審查過程，形同黑箱會議，本次會議有臺中市居民特地花時間花錢北上來參與，所以我們今天也會在此呼籲，要求民眾於委員討論階段可在旁聽，甚至是參與相關討論。

◎許○欣／監督施政聯盟（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希望可以開放讓列席人員於陳述後，留在會場聆聽委員跟市府討論的過程，因為臺中市民是利害關係人，我們應該有這個資格留在現場聽取討論與審議。
- 二、有關市府所提潛在開發許可案，第一案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的擴建案，因上個月環境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初審已經再度做出不應開發的結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應該要從今日的議程討論中抽掉，或是由委員做出逕予不同意變更之建議；第三案磯鑫產業園區土地皆為國

有土地，但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國產署不應該讓售大規模的國有地，而依照監察院的報告，已經於 108 年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實已經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案子有涉嫌違法之虞，建議更不應該同意變更為城 2-3，更何況它不符合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的劃設條件，又其周邊毗鄰農發 2，未有既有工業區飽和之情形，故應維持城 2-2 不予變更；另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刻正推動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面積高達 151 公頃，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是農 2 及農 3，這樣的規劃形同臺中市政府再度減損宜維護農地的面積，建議確實依國土計畫的指導確保農地總量，請經發局停止推動此案炒地皮；另周遭尚有通和產業園區（原稱清泉岡產業園區）開發捲土重來，目前已在環境影響評估，這個案子同樣是罔顧國土功能分區的指導，同樣劃為農 3 作為宜維護農地，理應不能變更開發為產業園區，其土地使用無正當性，我們也呼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退件，。以上各案原有的國土功能分區都是農 2 及農 3，市府不應該帶頭變更農地。

三、請檢討修正會議管理要點，開放讓公民全程旁聽會議討論，並能適時回應表達意見。

四、應裁撤會議室旁的小房間，拆除玻璃牆，讓該區成為媒體區記者席，比照環境部環評會議，記者可於閉門會議旁聽，落實資訊透明公開。此外，亦應讓公民及利害關係人可於現場空位旁聽參與，而非只能發言三分鐘後即需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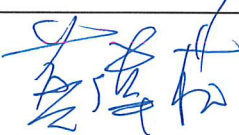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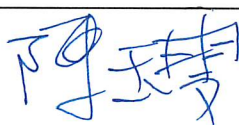
◎徐○鈴（部分為書面意見）

- 一、必須要北上陳情是非常卑微，也非常憤怒。我們相信不只臺中市政府，其他縣市政府也都如此在踐踏國土計畫的公民參與權力，希望委員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能夠強烈要求地方政府必要補齊相關的程序才能繼續討論下去，不然目前的機制是需要有條件的人民才有辦法來到臺北陳情，時間又很短，這樣是非常惡劣與不符國土計畫的理想。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未開放報名、公民參與，違反國土計畫規劃基本原則，也違背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研商的會議結論，導致公民無法就近監督、在地方國審會有更充分的溝通討論，反而要北上內政部參與並在有限時間內表達意見，非常糟糕，臺中市政府應比照中央國審會立即建置網上報名系統，開放公民參與。
- 三、這次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 110 年公告的臺中市國土計畫最大落差，應該也是最大爭議，就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優良農地有約 6400 公頃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發二依據《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可容許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殯葬設施，且建蔽率有 50%（農發一為 30%），且這個巨大變動並未經過臺中市國審會審議同意，是農業局以不利耕作及易受干擾為由所作的大幅變更，不僅將原本是優良農產地的大安大甲區域定位成先天不利耕作，更以土壤受污染、鄰近違章工廠等原因要再棄守農地，使農業局跟力求產業開發、將農地

放爛的經發局立場一致，非常荒謬！臺中市政府應該針對不利農耕及易受干擾區提出報告、解析以及保持農耕或保留農地的因應對策，對於農民所提出不利農耕原因提供協助，對於周圍干擾因素積極排除，否則如何落實國土計畫維護農地總量、守護糧食安全的原則？以這樣的行政作為，臺中市應維護農地總量帳面上的 4.01 萬公頃不就是假的？只會更少？我們反對以此理由劃出農發一，反對通過這樣的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偉茹 			
紀 錄：謝亞丞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童副召集人慶斌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陳委員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陳委員玠廷	陳玠廷		
李委員明芝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本部綜規司委員		司長	李安仁
林委員家正	請假		
林委員怡紋	請假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正峰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請假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欣意
農業部	許邦義 林均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請假
經濟部	何偉崑、吳志宏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 礦業管理中心	林樞衡
教育部	鄧紋 葉雪圓
本部宗教及禮制司	請假
臺中市政府	陳松福、盧志忠、吳志峰、何志強、許妙如、 王麗雅、吳信儀、羅聖願、吳俊傑、吳志強、賴成良、莫清忠、 林書生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朱冠

國防部軍備局環境

請示命

林書生

列 席 人 員	列 席 人 員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倫蒼	蔡倫蒼
國土發展科	吳永立
特域規劃科	簡誠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謝世雄 楊毓元 郭捷瑩 林雨靚 鄭鴻文 盧長廷 周芸 許博儒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姜盈如	
2	洪碩辰	洪碩辰
3	許心欣	許心欣
4	徐宛甄	徐宛甄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徐宛鈴	徐宛鈴
許心欣／監督施政聯盟	許心欣
姜盈如	
國防部軍備局	王新賢、張惠珍
尚文後	任蘭
林	林
11	陳
	張